

文件

厅院院厅厅
育民检察安法
教人民公司
省高人省省
徽省省
徽徽徽徽徽徽

皖教思政〔2020〕1号

安徽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 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实施意见

各市教育局、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广德市、宿松县教育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各高等学校、省教育厅直属中专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

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教政法〔2019〕1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我省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机制，形成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多元参与、部门协作的工作格局，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老师、学校应有的尊严，保护学生生命安全，解决学校后顾之忧，根据教育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及我省贯彻落实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学校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置

1.强化学校安全事故预防。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督导、检查，会同、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学校校舍、场地、消防、危险化学品、食品安全和传染病防控等事项的监管，指导学校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学校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责任体系和问责机制。各级各类学校要树立预防为先的理念，落实安全标准，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等六项机制建设，压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并严格执行学校教职工聘用资质检查制度，从源头上预防和消除安全风险，杜绝责任事故。健全学校安全隐患投诉机制，对学生、家长和相关方面就学校安全存在问题的投诉、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办理回复。

2.规范学校安全事故处置程序。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指导、监督学校健全安全事故处置机制，制定处置预案、明确牵头部门、规范处置程序、完善报告制度，提高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专业化水平。安全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当立即启动预案，及时开展救助。发生重大事故，要建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处置机制，必要时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学校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牵头处理。学校应当建立便捷的沟通渠道，及时通知受伤害者监护人或者近亲属，告知事故纠纷处理的途径、程序和相关规定，主动协调，积极引导以法治方式处置纠纷。学校要关心受伤害者，保障受伤害者及其监护人、近亲属的知情权和依法合理表达诉求的权利。

3.做好学校安全事故处理的法律服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组织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学校安全事故受伤害者提供法律援助，指导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指导律师做好代理服务工作，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合理提出诉求。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学生权益法律保护中心，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法律专业服务机构或人员，为学生提供法律服务。纠纷处理过程中，需要鉴定以明确责任的，由双方共同委托或者经当事人申请，由主持调解的机构、组织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二、依法处理安全事故纠纷

4. 协商解决学校安全事故纠纷。学校安全事故责任明确、各方无重大分歧或异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纠纷应当坚持自愿、合法、平等的原则，尊重客观事实、注重人文关怀，文明、理性表达意见和诉求。学校应当指定、委托协商代表，或者由法治副校长、学校法律顾问等专业人员主持或参与协商，同时可商请属地公安、司法等机关和生源地政府参与协商。协商一般应在配置录音、录像、安保等条件的场所进行。受伤害者亲属人数较多的，应当推举代表进行协商，代表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并相对固定。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署书面协议。推动学校建立专业化的安全事故处理委员会，统筹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

5. 积极调解学校安全事故纠纷。教育部门应当会同司法行政机关推进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组织建设，聘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治副校长、教育和法律工作者等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或能力的人员参与调解；建立由教育、法律、医疗、保险、心理、社会工作等方面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咨询库，为调解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市县两级行政区域内可根据需要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学校难于自行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安全事故纠纷实现能调尽调。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教育部门、人民法院加强对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指导，帮助完善受理、调解、回访、反馈等各项工作制度，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业务培训，确保调解依法、规范、公正、有效进行。各地教育部门根据

需要可以直接组织行政调解。区域内的高等学校之间可以加强合作，联合建立事故纠纷调处机制。

6.依法裁判学校安全事故侵权责任。人民法院对起诉的学校安全事故侵权赔偿案件应当及时立案受理，积极开展诉讼调解，对调解不成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规章，明确划分责任，及时依法判决；对学校已经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行为无过错的，应当依法裁判学校不承担责任。诉讼调解、裁判过程中，要切实保护双方权利，杜绝片面加重学校赔偿责任的情形。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相关典型案例，加强审判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在诉讼过程中应当加强法律宣传教育，并做好判后释疑工作。

7.杜绝不顾法律原则的“花钱买平安”。学校安全事故纠纷处理过程中，要坚守法律底线，根据事故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各方责任。责任认定前，学校不得赔钱息事。经认定，学校确有责任的，要积极主动、按标准依法确定赔偿金额，给予损害赔偿，不得推诿塞责、拖延不办。学校负责人或者直接管理者有责任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处理、严肃问责。学校无责任的，要澄清事实、及时说明。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纠纷处理工作。坚决避免超越法定责任边界，片面加重学校负担、“花钱买平安”，坚决杜绝“大闹大赔”“小闹小赔”。原则上，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人身伤害事故纠纷涉及请求赔偿金额较大的，

应当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调解等方式解决。各地可以根据实际，规定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协商赔偿的限额。

三、依法打击“校闹”行为

8.提升学校“三防”建设水平。学校要按标准配备专职保安员，定期加强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培训，确保专职保安队伍年龄结构合理、业务知识扎实、专业技能过硬。重点加强学校门卫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外来人员、车辆登记制度，防止无关人员、精神病患者、来历不明人员进入校园，防止不法人员将危险品带入校园制造事端。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应设立来访人员接待室。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封闭式管理，按照要求配备必要的安保器械。学校要建立一键式报警、入侵报警、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和电子巡查等系统，积极推动新技术、新手段在学校安防建设领域的深度应用。

9.及时制止“校闹”行为。学校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如发生家属及其他校外人员实施围堵学校、在校园内非法聚集、聚众闹事等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秩序，侵犯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等“校闹”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提供当事方人数、具体行为、有无人员受伤等现场情况，并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取证等工作。公安机关到达前，学校保卫部门可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阻止相关人员进入教育教学区域，防止其干扰教育教学活动。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立即组织警力

赶赴现场，维持现场秩序，控制事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疏导劝阻，防止事态扩大。对现场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坚决果断制止，对涉嫌违法犯罪人员依法查处。

10.依法惩处“校闹”人员。实施下列“校闹”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1）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2）侵占、毁损学校房屋、设施设备的；（3）在学校设置障碍、贴报喷字、拉挂横幅、燃放鞭炮、播放哀乐、摆放花圈、泼洒污物、断水断电、堵塞大门、围堵办公场所和道路的；（4）在学校等公共场所停放尸体的；（5）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学校教职工、学生人身自由的；（6）跟踪、纠缠学校相关负责人，侮辱、恐吓教职工、学生的；（7）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管制器具进入学校的；（8）其他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或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行为。“校闹”行为造成学校、教职工、学生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被侵权人依法追究“校闹”人员侵权责任的，应当予以支持。同时，可以通过联合惩戒机制，对实施“校闹”、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人员实施惩戒。

11.坚决打击涉及“校闹”的犯罪行为。实施“校闹”行为涉嫌构成寻衅滋事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故意毁坏财物罪、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等，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公安机关要依法及时立案侦查，全面客观

地收集、调取证据，确保侦查质量。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介入侦查引导取证，依法批捕、起诉，并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人民法院应当加快审理进度，在全面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准确确定罪量刑。对故意扩大事态，教唆他人实施针对学校和教职工、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以受他人委托处理纠纷为名实施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行为的，依法从严惩处。师生、家长或者校外人员因其他原因在校内非法聚集、游行或者实施其他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行为的，参照上述规定予以处置。

四、建立协同联动机制

12.完善学校及周边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各地要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在城镇幼儿园、中小学周边全面实行学生安全区域制度。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会同当地公安机关指导学校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应对机制和警校联动联防联控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能力。公安机关要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护学岗和高校警务站建设，指导会同学校强化校园及周边巡逻防控，及时受理报警求助，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13.营造法治化的学校安全事故纠纷处置氛围。积极推动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等地方立法工作。司法行政机关要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培养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推动形成依法理性解决学校安全事故纠纷的共识。要通过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等多种方式拓宽学

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的渠道，加强对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法治宣传，形成和谐家校关系。学校要切实树立依法治校、依法办学理念，通过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不得为防止发生安全事故而限制或取消正常的课间活动、体育活动和其他社会实践活动。

14.建立多元化的学校安全事故损害赔偿机制。学校或者学校举办者要投保校方责任险。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购买校方无过失责任险和食品安全、校外实习、体育运动伤害等领域的责任保险。要通过财政补贴、家长分担等多种渠道筹措经费，推动设立学校安全综合险，加大保障力度。要增强师生和家长的保险意识，引导家长为学生购买人身保险，有条件的地区可以予以补贴。学校可以引导、利用社会捐赠资金等设置安全风险基金或者学生救助基金，健全救助机制。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建立学校安全赔偿准备基金，或者开展互助计划，健全学校安全事故赔偿机制。

15.建立规范化的学校安全事故舆情应对机制。学校要做好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按照规定主动、适时公布或者通报事故信息；在处置预案中明确接待媒体、应对舆情的部门和人员，增强舆情应对的意识和能力。对恶意炒作、报道严重失实的，学校要及时发声、澄清事实。对有较大影响的安全事故事件，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应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舆情引导工作。对于虚假报道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学校应当向

有关部门反映或提起诉讼，追究其侵权责任。

16.建立协同化的学校安全工作部门协调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保障学校安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县（区）教育部门应当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风险研判等工作制度，定期互通信息，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共同维护学校安全，切实为学校办学安全托底，解除学校后顾之忧，保障学校安心办学、静心育人。

各地各校可以结合实际，制定贯彻本实施意见的具体办法。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